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黃雅玲

電話：04-753142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300914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陞遷序列表」1份（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30091477A_ATTACH1.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政府職務陞遷序列表」，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政府陞遷序列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本府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113年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現行序列表將「秘書」列為第二陞遷序列、「科長」列為第三陞遷序列，惟「科長」職務列等業自107年7月16日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為利彈性用人，俾「科長」及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得依業務培育歷練等需要，免經甄



審選為調派，爰將「秘書」分列為第二陞遷序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及第三陞遷序列(薦任第九職等)，並於備註說明相關陞任規定。

(二)原與本府視為同一甄審機關之本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及二水鄉戶政事務所業分別於109年7月1日及111年3月28日裁撤，爰併同刪除現行陞遷序列表內「主任」、「課員」、「戶籍員」等職務。

正本：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除外)、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

